



陳業寧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壹、前言

對於許多學者來說，每年年底申請國科會計畫是件苦差事。由於十二月底時學期尚未結束，而構思計畫又需要耗費大量心血，故教學與申請計畫的雙重壓力常令人心力交瘁。不過這樣的問題由明年開始應該可以得到大幅的改善。由今年起，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的申請。這項德政可以讓獲得多年期計畫的學者每隔數年才需要申請一次計畫，這不但大幅降低學者們申請計畫的壓力，也可以讓希望進行所需時間較長之研究的學者有更大的空間。就長遠來看，這項措施對於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品質將有重大的幫助。由於不少學者還沒有申請多年期計畫的經驗，故在申請時難免會有些疑問。在此謹提出個人申請的經驗與對多年期計畫的看法供大家參考。在以下的篇幅中，筆者將先討論一般申請計畫時應注意的事項，接著再討論與多年期計畫有關的一些問題。

貳、一般申請計畫時應注意之事項

在計畫的申請過程中，計畫書是申請人與審查人之間溝通的唯一管道。透過計畫書，審查人才能瞭解計畫可能的貢獻與可行性。因此，在寫作計畫書時申請人務必要讓計畫書的內容扼要、清楚，才不致造成審查人的誤解。

就計畫書的格式來說，有幾點值得注意。

- 一、計畫書不宜過份冗長或簡略。過於冗長可能使審查人失去耐心，而過於簡略則令審查人無法瞭解計畫內容。
- 二、計畫書寫完之後務必仔細檢查，儘量減少錯誤。
- 三、若計畫書以英文寫作，則英文應力求清晰並儘量避免文法錯誤。過多的文法錯誤不但會使審查人無法瞭解計畫內容，也可能使審查人認為

* 本文內容有多處引用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陳聖賢教授於今年 11 月 17 日於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一學門「財務與會計領域多年期計畫座談會」中之報告的觀點。為求簡單起見，並未一一列明。有任何引用不正確之處，均為筆者之責任。

申請人英文寫作能力不佳、缺乏將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能力。

就計畫書的內容來說，申請人應注意下列面向。

- 一、**計畫的合理性**。對於從事理論研究的計畫，其模型的重要假設必須合理、邏輯需清楚，其經濟直覺在實際世界中應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且所推導出的結果應具備合理性。對於以實證為主的計畫來說，其所要驗證的假說必須合理，且其實證模型應能驗證假說是否成立。此外，實證設計(如資料的處理、選擇何種計量方法、如何選擇代理變數與適當的控制變數等)亦需合宜。
- 二、**計畫的重要性**。一般而言，計畫所探討的議題最好是學術或實務上大家關心的議題。其次，計畫書中應明確指出該計畫相對於既有文獻的創新之處為何、此創新為何重要、以及結果的政策與學術涵義。而對於從事理論研究的計畫來說，其結果最好有一點令人意外(surprising)；如果結果都是大家很容易猜到的，審查人可能會認為沒有建立模型的必要。對於實證的計畫來說，計畫最好不只是國外文獻的複製品(即以國外文獻的研究方法套用臺灣資料)或計量方法機械

式的應用(如將新的計量方法用在既有的研究主題上看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以免審查人覺得邊際貢獻過低。

- 三、**文獻整理**。在計畫書中，文獻整理是相當重要的一部份。審查人可由文獻整理看出申請人對於與計畫相關的重要文獻是否熟悉，進而判斷申請人執行計畫的能力。而完成文獻整理後，申請人才能清楚的說明其計畫相對於現有文獻的貢獻為何。此外，申請人對於計畫與自己的著作(包括已發表與未發表的著作)之間的關係亦應清楚說明，否則審查人可能會誤以為計畫只是將申請人已發表的著作略加修改、或申請人已經在其未發表的著作中完成了計畫中大部分的內容。
- 四、**計畫的可行性**。要讓審查人相信計畫有可行性，申請人必須將執行計畫的重要步驟儘量描述清楚。就理論的計畫來說，計畫書中應詳述模型進行順序(time line)與模型重要內生變數，並說明將以何種方法求解及可能的結果為何。在實證的計畫方面，計畫書中應詳列實證模型(包括將採用的變數為何)、資料來源(如資料取得不易則應說明將如何取得資料)以及可能的結果為何。申請人對於計畫重要步驟的詳細描述不僅有助於審查人判斷計畫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是否可行，也可以讓審查人知道申請人對於計畫應如何進行已經做好完善的規劃。若申請書對於重要步驟含糊帶過，則審查人可能會懷疑計畫沒有可行性或申請人根本不瞭解應如何進行。

除了上述幾點外，寫作計畫書時務必要遵守學術倫理、避免抄襲，否則除了計畫可能無法通過之外，對於申請人的學術聲譽也將造成嚴重的傷害。

參、申請多年期計畫應注意事項

在多年期計畫的申請上，一般申請者最關心的議題有二。一是在計畫主題方面，各年的主題是否需要相同，即必須是一個多年期的大計畫或可以是幾個一年期計畫的組合。二是哪些申請人可以申請多年期計畫。以下謹就這兩點提出個人淺見。

一、在計畫主題方面，國科會並未要求多年期計畫每年所研究的主題均需相同，每年研究的主題不同應該是很正常的現象。然而，同一計畫中所探討的幾個主題之間最好能有合理的關聯性，如幾個主題屬於同一研究領域、屬於同一議題在不同研究領域上的應用、或同一研究方法在不同領域之應用。若在一個多年期計畫中研究數個完全不相關的議

題，則審查人難免會覺得申請人不如將其分成幾個一年期的計畫。此外，就申請人長期研究規劃的角度來看，每位學者所能專精的領域與研究方法有限，故同一申請人在幾年內所研究的主題之間有相關性似乎也較為合理。在決定研究主題時，除了主題的相關性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研究內容的品質與份量；也就是說，多年期計畫的總研究成果應與其計畫的期間長短成正比。例如若一年期計畫的成果可產生一篇發表於優良學術期刊的論文，則三年期計畫的研究成果應該可以產生三篇發表於優良學術期刊的論文。申請人在決定研究主題時，最好能確定其計畫內容的份量與其計畫執行的年數相稱。

二、在申請資格上，由於多年期計畫的主持人在計畫執行的幾年間均可順利獲得補助，而一年期計畫的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時均需重新再被評估一次，因此在計畫的核准上，多年期計畫應該比一年期計畫更加嚴格。然而，由於鼓勵多年期計畫為國科會既定政策，故核准的標準應不致過於嚴苛。申請人可以自行考量自己的狀況來決定是否申請多年期計畫。若申請人在過去三、四年均能順利獲得國科會的計畫補助，則申請多年期計畫應該也會有頗高

的通過機率。退一步想，若申請多年期計畫，則能順利通過固然最好，即使未能全數核准，也很可能核准第一年的計畫，此結果與申請一年期計畫相同，對申請人來說並沒有什麼損失。因此，對研究成果不錯的學者來說，申請多年期計畫非常值得嘗試。唯一要顧慮的可能是：由於多年期計畫需要較多的研究內容，故與一年期計畫相比，多年期計畫書的構思與寫作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對於計畫書寫作有時間上限制的學者來說，如果希望提高計畫的通過機率，則與其寫一份為期三年但內容過於簡略的計畫書，也許不如寫一份內容清楚詳實的一年期計畫書。